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诺其”）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以下简称：交大化学化工学院）、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华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就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等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性意向。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交大化学化工学院）

住所地：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授权代表：朱新远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重要院系之一，为国家培养了一批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在超分子新材料、电子化学新材料、高分子功能膜等方面的研究具有国际影响力。

交大化学化工学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 318 号

授权代表：林峰

位于青浦区境域东北部，与上海市区相接，是上海市郊重点发展的 22 个中心镇之

一，作为青浦“一城两翼”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极，是青浦区承载大虹桥商务区辐射带动的重要区域，也是青浦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承载区。

华新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本协议旨在促成各方在新材料领域内的合作，即将上海交大的科研和人才优势、安诺其集团的资本、企业营运、市场开发优势、华新镇人民政府的产业升级优化策略相结合，由安诺其集团与上海交大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共同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各方职责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交大化学化工学院）

1、充分利用上海交大雄厚的科研资源、社会资源、行政资源，协调地方政府促进科技成果向丙方区域实现产业化，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促进产业基地尽快落实。

2、在科研方面，充分发挥上海交大科研平台与学术整合力量，利用上海交大雄厚的资源、学术推广能力，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招商引资，加快推进产业基地创业、创新、项目孵化工作；

3、入驻产业基地的企业将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同时发挥全校新材料领域相关交叉学科的整合优势及上海交大品牌影响力为丙方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提供整体保障。

乙方（华新镇人民政府）

1、依据国家、本市（区）相关土地利用规划和政策，结合甲方、丙方的发展需求，协调地方各级人民及其职能部门为产业基地提供与其发展规划及定位相匹配的产业发展用地（该等用地应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营运的相关要求），为产业基地的建立及相关企业的入驻提供便利条件。

2、积极支持合资企业及产业基地争取国家、本市（区）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升级、人才、科研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结合产业基地的发展出台更为优越的政策，并积极协助产业基地定位及区域级别的提升。

3、在乙方行政区域内，乙方应确保产业基地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即不另行打造与产业基地相同或相似的产业基地。

丙方（安诺其集团）

1、在甲方及乙方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长远结合的原则来制定产业基地整体开发、规划与投资建设方案。

2、与甲方在产业基地内共同建设安诺其总部基地，负责产业基地前期开发和整体运营。成立安诺其交大新材料研发中心，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以保障“产学研用”的持续发展。

3、与甲方共同建设入驻产业基地研发中心的专业高新人才队伍、关键设备、教学和研究基地等，同时建立健全人才的薪酬考核机制，科研成果的考评制度，促进产学研发展的激励机制。

4、在甲方的技术支撑下，在产业基地内投资建设安诺其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引进人工晶状体、生物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大纤维改性材料、高分子功能膜等国家“十三五”规划中鼓励的新材料项目，并促进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同时在乙方可提供适合合资企业及产业基地持续发展空间的条件下，确保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转移。

5、应充分发挥在新材料领域研发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难点攻关，提供科技支撑与人才支持和资本支持；

6、在甲、乙方的支持及配合下，负责对产业基地的经营与管理，并筹备交大新材料研发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组建院士工作站及专家团队；

（三）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甲、乙、丙三方均理解并同意，本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和大致的合作约定，本协议仅为阐述各方合作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各方还需就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及细节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专项协议。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原则，充分挖掘上海交大在新材料相关领域的科研优势和人才优势，将优质教育资源与科研力量转化为生产力，更好地促进科研成果工程化应用，建立完善的孵化体系和硬件设施，支撑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转化，并依托本公司的产业特色、资本与品牌优势，与华新镇人民政府共同合作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符合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制定的推进新材料项目发展的既定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开拓，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三方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交通大学—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上海安诺其集团共建新材料产业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